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哈飛航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航通飛（中航工業之附屬公司）和大正投資簽訂合資合同，據此，哈飛航空建議投入人民幣2億元實物，參與設立哈爾濱通飛。哈爾濱通飛成立后，哈飛航空、中航通飛和大正投資將分別持有哈爾濱通飛的40%，40%和20%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哈飛航空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通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工業的附屬公司，因此，中航通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訂合資合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交易適用的規模測試比率高於0.1%且低於5%，簽訂合資公司合同須遵守報告和公告的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的批准。

A. 概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哈飛航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航通飛（中航工業之附屬公司）和大正投資簽訂合資合同，據此，哈飛航空建議投入人民幣2億元實物，參與設立哈爾濱通飛。哈爾濱通飛成立后，哈飛航空、中航通飛和大正投資將分別持有哈爾濱通飛的40%，40%和20%的權益。

B. 合資公司合同

1.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2. 各方

- (i) 哈飛航空；
- (ii) 中航通飛；及
- (iii) 大正投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并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大正投資及其最終權益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出資

哈爾濱通飛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其中人民幣2億元由哈飛航空以實物方式出資，持有公司40%的股權；人民幣2億元由中航通飛以現金方式出資，持有公司40%的股權；人民幣1億元由大正投資以現金方式出資，持有公司20%的股權。

哈飛航空將於其出資的實物資產經國有資產監管部門相關部門評估備案后出資。合資公司的現金出資將由各方參考哈爾濱通飛的營運資金需求公平協商釐定。

4. 哈爾濱通飛的董事構成

哈爾濱通飛的董事會由6名董事構成，其中2名董事由哈飛航空提名（經哈飛航空的控股股東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后），2名董事將由中航通飛提名，1名董事將由大正投資提名，1名為職工代表董事。董事長為哈爾濱通飛的法定代表人，於哈爾濱通飛成立后第一個三年，董事長將由哈飛航空提名（經哈飛航空的控股股東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后），自哈爾濱通飛成立后第四年開始，董事長由中航通飛提名。

5. 哈爾濱通飛的業務範圍

哈爾濱通飛將主要從事于通用固定翼飛機的製造和銷售及客戶服務等相關業務。

6. 股權轉讓

哈飛航空，中航通飛及大正投資的任何一方如對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哈爾濱通飛股權，須經其他股東同意，並報有權審批機關批准，同等條件下，除轉讓方以外的哈爾濱通飛的其他股東有優先購買權。

7. 先決條件

合資公司合同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滿足後方可生效：

- i. 合資公司合同經哈飛航空、中航通飛及大正投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蓋章；及
- ii. 各方均已履行其必要的審批程式。

C. 簽訂合資公司合同的原因和益處

與中航通飛和大正投資成立哈爾濱通飛將有助於本公司以多種股權方式整合、協調並促進其通用航空業務的快速發展。

合資公司合同下之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上述意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公司合同條款為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D. 香港上市規則適用

於本公告日，哈飛航空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通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工業的附屬公司，因此，中航通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訂合資合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交易適用的規模測試比率高於0.1%且低於5%，簽訂合資公司合同須遵守報告和公告的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分別於中航工業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合資公司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在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民用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

哈飛航空之資料

哈飛航空為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于直升機和其他飛機的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為中國國務院持有和控制，主要從事于航空產品和非航空產品的研發和製造。

中航通飛之資料

中航通飛為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航工業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于包括公務機、水陸兩用飛機和其他多用途飛機的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

大正投資之資料

大正投資為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于投資業務。

F. 釋義

「中航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4.85%之權益

「中航通飛」	中航通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航工業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大正投資」	黑龍江大正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哈飛航空」	哈爾濱哈飛航空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哈爾濱通飛」	哈爾濱通用飛機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建議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的為準）
「合資公司合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由哈飛航空、中航通飛和大正投資簽訂之有關成立哈爾濱通飛之合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郭重慶先生、基蘭·豪(Kiran Ra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